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持續關連交易

#### 就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進行年度上限修訂 及建議修訂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之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若干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延長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及修訂該兩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就此發表本公佈，向獨立股東提呈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李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及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經參考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經參考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2.5%，且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當中提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之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已就各項金融服務協議取得年度上限。

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李氏家族(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不時向李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融資；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英皇集團 (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 為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不時向英皇集團提供孖展貸款。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若干原訂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

基於「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原訂年度上限之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分別與英皇國際及楊玳詩女士訂立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以(i) 將各有關協議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涵蓋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提供貸款之服務。本公司亦已修訂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

### 修訂與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年度上限

#### 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融資向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710,000	710,000
(ii)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4,800,000	4,800,000
合計	<u>5,510,000</u>	<u>5,510,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李氏家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i) 就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以及就孖展融資向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佔本集團源自同類活動之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15,100 (0.03%)	58,400 (0.08%)	271,300 (0.26%)	114,200 (0.15%)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365,200	809,300	2,882,100	4,674,300

## 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高達約940,000港元，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亦已達約5,9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

李偉成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之定義，李先生於辭任後12個月仍屬關連人士。董事於編製載入本公佈有關修訂原訂年度上限的資料時，得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左右，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董事遂就有關事項進行調查，發現自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後，對李氏家族交易之監察未有繼續。

由於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且李先生已表明彼將繼續參與本集團金融服務。故本公司宣佈將原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 就證券交易及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1,200,000	1,500,000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6,200,000	6,500,000
合計	<u>7,400,000</u>	<u>8,000,000</u>

釐定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按年總額(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累計之金額計算)；
- 李氏家族於過去數年之買賣活動有所增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及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率；及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源自同類活動之收益之百分比。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李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相較上年度之增長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修訂與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原訂年度上限**

**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融資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1,700,000	1,700,00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600,000	1,600,000
合計	<u>3,300,000</u>	<u>3,300,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i)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佔本集團源自同類活動之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2,692,900 (5.35%)	791,600 (1.06%)	117,000 (0.11%)	無 (無)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3,380,400	1,576,800	108,700	無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495,000	1,881,900	無	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上旬約為1,640,000港元，有關金額並無超出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原訂年度上限。於同一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英皇集團提供孖展貸款。儘管有關金額並未超出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惟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業務擴充預留更大彈性及作為緩衝。

## 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訂立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以(i)將協議年期修訂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涵蓋向英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董事將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i)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計	<u>8,200,000</u>	<u>8,200,000</u>	<u>8,200,000</u>

釐定根據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由於預期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及籌得之金額將受惠於近期股市暢旺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就向英皇集團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收取之佣金收入款額將會增加；
- 英皇集團旗下共有五間上市公司；及
- 預期源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英皇集團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估計金額計算）。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取得之原訂年度上限仍然適用，且由於英皇集團之買賣活動一直以來均甚為穩定，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屬充足。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英皇集團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與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年度上限**

**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2,900,000	3,100,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31,000,000	31,0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24,000	27,000
合計	<u>33,924,000</u>	<u>34,127,000</u>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i) 就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以及就孖展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佔本集團源自同類活動之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1,864,800 (4.31%)	1,780,300 (2.57%)	1,631,900 (1.54%)	1,351,700 (1.82%)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5,468,800	16,606,600	28,436,800	13,313,3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08,500	26,934,300	590,094,000	6,604,50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佔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之總佣金支出之百分比)	無 (無)	39,250 (0.94%)	無 (無)	122,000 (1.98%)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得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有可能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董事因而密切監控楊氏家族每日之交易活動，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下旬，董事獲告知就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合約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收入以及就孖展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約達2,900,000港元，董事就修訂原訂年度上限編製資料時，發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支付合共122,000港元，作為其擔任本集團所包銷證券之承配人之佣金。故此，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款額，已超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原訂年度上限。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仍未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原訂年度上限。

由於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加上證券市場交投暢旺，促使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及配售活動相應增加，令有關交易金額超出原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以(i)將協議年期修訂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涵蓋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鑑於有關交易金額已超出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宣佈將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5,000,000	7,200,000	10,500,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32,600,000	34,200,000	35,9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9,200,000	209,200,000	209,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180,000	210,000	220,000
合計	<u>246,980,000</u>	<u>250,810,000</u>	<u>255,820,000</u>

釐定根據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率；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源自同類活動之收益融資之百分比；及
-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向楊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相較上年度金額之增長率；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ii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證券之承配人，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金額；
- 本集團配售及包銷開支持續上升(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額)；
- 鑑於近期股市交投暢旺，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商；及
- 楊氏家族將有興趣參與愈加頻繁之配售活動。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歷史平均最高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原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配售及包銷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之利息收入；(ii)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佣金及費用之開支及(iii)本集團之最高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款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本集團源自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 配售及包銷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連同就孖展 貸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利息收入之收 益	74,496	110,479	76,435
(ii) 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佣金及費用之開支	4,187	3,009	6,14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ii)本集團之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89,994	114,792	2,237,7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增長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七年，隨著中國經濟騰飛，加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措施的支持下，港股市況續見改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0,500,000港元增加33.7%。就上表所示之佣金及費用支出總額及貸款總額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以至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活動均顯著增加。

鑑於目前經濟發展蓬勃，證券市場交投暢旺，加上本集團銳意擴充業務，董事認為，原訂年度上限將會局限本集團增長潛力。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上市後，楊氏家族、李氏家族及英皇集團均嚴控彼等之買賣活動，並限制選用本集團之服務，甚至聘任第三方證券行處理彼等之買賣活動，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原訂年度上限所訂範圍。董事認為，與關連方之間之業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受內部監控措施嚴格規管，故有利本集團增長。修訂後之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定於較楊氏家族、李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之現行交易模式為高之水平，旨在為本集團預留更大彈性以把握商機。

金融服務協議並無涵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亦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為數甚多。本集團不少零售客戶均向本集團借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墊付本集團客戶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總額約為21億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可受惠於陸續在香港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故此，董事謹就首次公開發售另行申請上限，藉以增進本集團商機。

#### **持續關連交易**

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而李偉成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李氏家族之成員分別被界定為楊玳詩女士及李偉成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楊玳詩女士、李偉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約45.09%權益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持有，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楊受成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博士為楊氏家族之成員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亦被視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集團被界定為關連人士。英皇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

鑑於有關交易金額已分別超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最高孖展貸款額之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利息支出之原訂年度上限均已超出，其時本公司本應就此發表公佈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相關原訂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為監控原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董事亦會不時監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每月編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之審閱資料，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有可能超出上限，管理層會即時獲知會。鑑於發生涉及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事件，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加強匯報機制、為員工提供更多有關關連交易之培訓，及增強各負責部門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日後將緊遵上述措施，監控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倘超出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對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或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經參考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經參考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英皇國際提供之金融服務
「英皇國際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	指	英皇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李氏家族」	指	李偉成先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李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偉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李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李氏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訂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楊各項及任何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原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及修訂其條款
「經修訂金融服務協議」	指	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及修訂其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氏家族」	指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藥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